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補充規定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u>第四十一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補充規定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調整為第四十一條，爰修正所引條次。</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所稱市值，係指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市值係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u>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u></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市值，係指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市值係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於本條增訂本準則「市值」所引之條文及「股份發行總額」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u>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u></p> <p><u>本準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準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u></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應提撥比率之規定；另增訂第三項關於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列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轉列掛牌買賣前公開銷售應提撥比率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u>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暨<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所規定「母公司為降低對子</p>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七款</u>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指上市（櫃）公司為<u>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u>，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正第一、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u>」，係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u>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暨第十九條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所規定「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p>	<p>人認股等移轉行為。</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七款</u>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u>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u>所規定「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規定「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u>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u>所規定「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適用之條文。</p>
<p>第三十條</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款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未依法提撥或繳納重要營運據點之法定勞工保險金。</p> <p>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行政機關或法院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同款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二、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處以連續處罰之行政處分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三、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四、有環境污染情事，經環保機關或法院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五、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六、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第三十一條</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二、經本公司上市審查程序規定，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同款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一</p>		<p><u>修正理由同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二、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三、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p>		<p><u>修正理由同前。</u></p>